

臺灣省校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臺灣省政府府交一字第一四五五八二號函核定

- 一、臺灣省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校車之管理，以確保行車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車，係指本府所轄各級公私立學校、補習班自備之學生交通車及在各縣、市政府登記有案之幼稚園、托兒所之幼童專用車。
- 三、本要點各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如左：
 - 一、本府教育廳、社會處、交通處就主管業務負責督導考核。
 - 二、縣、市政府教育局、社會科（局）辦理左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申請購置校車同意書之核發事項。
 - （二）校車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督導事項。
 - （三）校車過戶之備查事項。
 - （四）校車行駛路線，上下車地點及因特殊需要駛出報備路線之備查事項。
 - 三、公路局監理所（站）辦理左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車購置之審核及發照事項
 - （二）校車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事項。
 - （三）校車車身顏色、標識之檢驗事項。
 - （四）校車保養紀錄卡之輔導建立及查驗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配合教育、社政機關辦理校車管理、督導及檢查事項。
- 四、申請購置校車，應檢附左列單位之同意書向當地監理所（站）申領牌照：
 - 一、學校、補習班及幼稚園應經縣、市政府教育局同意。
 - 二、托兒所應經縣、市政府社會科（局）同意。前項所購校車應以新車為限。
- 五、幼稚園、托兒所載送幼童以幼童專用車為限，不得使用他種車輛替代。但在本要點實施前已購用，並以幼稚園、托兒所名義登記領照之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，經檢驗合格後變更為幼童專用車。

六、校車過戶後，應即將過戶情形向縣、市政府教育局或社會科（局）報備。

七、校車應加漆之標識如附件一。

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政府立案字號。

八、校車駕駛人必須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，且體格檢查合於左列標準：

一、身體及心理狀態：

（一）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，健全無殘廢。

（二）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。

（三）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。

二、視能：

（一）視力：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0.8或矯正目力達1.0以上者。

（二）視野：左右兩眼各一五0度以上者。

（三）辨色：能識別紅、綠、黃之顏色者。

三、聽力：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。

四、其他：

（一）血壓：除收縮壓力應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，弛張壓力在五十至一百毫米汞柱外，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。

（二）無心臟病、精神病、結核病、花柳病者。

（三）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（四）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。

校車駕駛人應於每年七月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之醫院檢查體格，不合前項之標準者，應即停止駕駛工作。

九、校車專供接送學生（幼童），其乘載人數不得超過核定乘載人數，並應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。

十、校車行駛路線、上下車地點應向縣市政府教育局報備，並副知當地監理所（站），其有變更或因特殊需要駛出報備路線行駛時亦同。

前項規定於幼童專用車不適用之。

十一、學校補習班及幼稚園、托兒所負責人對校車駕駛人應督導管理。

十二、校車每日應自行保養，每半年應至合格之甲、乙種汽車修車修理廠實施三級以上保養，並於保養紀錄卡（如附件二）載明以備

檢查。校車之定期檢驗應至監理所（站）辦理。

學校自設保養人員及設備，經公路局監理所（站）查核符合乙種汽車修理業標準者，得自行辦理校車之保養事宜。

十三、縣、市政府教育局、社會科（局）應不同期抽查，每年並應會同當地監理所（站）檢查一次以上，並將檢查結果報請上級機關備查。

○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保養紀錄卡（校車）					
車主姓名		地址		電話	統一編號
廠牌及車型		年份		引擎號碼	
原始領照日期		立案字號		保險資料	
保養日期	進 場 修 護 與 保 養				
	年月日	工作號碼	哩程	簽程	工作摘要